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校园路支路改造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2023CG018GC

采 购 人：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成交供应商：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**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地址：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2号**

**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地址：赤峰市红山区长虹小区金峰商厦综合楼2号251**

**合同签订地点：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等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根据本次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就校园路支路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3CG018GC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校园路支路改造工程内涵盖土方工程、道路工程、雨水管线工程、拆除工程、附属工程及电气工程等。

2.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**二、合同文件**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2.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
3.磋商文件

4.响应文件

5.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

6.补充协议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交纳、退还的时间、条件**

1.合同金额：人民币3,298,800.00元，大写：叁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
2.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100%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企业完税凭证、正式发票等会计结算所需的其他票据。

3.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金额的3%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**四、完工期限、地点**

1.完工期限：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完全交付，2023年6月26日起-2023年8月16日止。

2.完工地点：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及验收**

1.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要求。

2.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内容、规范应与合同的“规定”相一致。

3.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—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4.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小组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及乙方的响应内容进行履约验收。

5.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6.乙方在竣工验收5日前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。

7.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，组织竣工验收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，可视为验收合格。

8.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服务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2.乙方逾期完工，或者甲方逾期付款，应按日承担合同金额0.1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响应内容进行调整、修改以及合同的变更和追加。

7.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8.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七、施工安全责任**

1.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组织施工，严格安全管理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3.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4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主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**

1.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和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**

1.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在诉讼期间，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**十、合同补充和修改**

1.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。

2.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。

3.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十一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合同内容全部向其他（公司）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。**

**十二、合同的生效**

1.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文本一式八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二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：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章)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：

乙方：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章)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兴支行

帐 号：4205401220000000042550

年 月 日